

局办院会局局局局局局局  
员划境建设利游  
政明法委安规境建水旅业  
民文民革和环乡建设水旅业  
人和改公源态城村和林  
县县展县然生房业和农化  
县发自县住农业文县  
阳阳阳县阳县阳县阳县  
阳阳阳县阳县阳县阳县  
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青

青民〔2022〕75号

## 关于印发《青阳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 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殡葬管理所：

现将《青阳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民政局

# 青阳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整治规范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巩固提升 2018 年以来历次专项整治成果，根据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7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坚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坚持立足当下、久久为功，全面检查复核整治成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未整治到位的问题依法依规、周密稳妥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到 2023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完成治理规范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

## 二、整治内容

聚焦我县殡葬领域存在的痛点、难点，对标历次专项整治重点，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针对督查暗访以及群众反映

的问题，深挖根源，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以本次“活人墓”整治为切入点，一并整治规范以下问题：

- (一) 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水源涵养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场所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及建立或恢复的宗族墓地问题；
- (二) 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问题；
- (三) 墓地价格虚高、殡仪馆违法违规谋利、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建设安葬设施等问题；
- (四) 火葬区违规土葬、火化后装棺再葬等问题。

### 三、主要任务

**(一) 分类分步摸排整治。**坚持防增量与减存量并重，深入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既往治理工作复查复核，主要查看是否摸排到位、是否整治到位、是否有新增违法违规私建坟墓、是否有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等，进一步把情况核准核实，统一编号、分类立档、挂牌整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对复查复核出的问题要公开曝光，责令及时整改，拒不整改而又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党员干部的要严肃问责。对苗头性反弹的，要早预防、早制止，坚决刹住“活人墓”等突出问题反弹歪风。加强殡葬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现报告散埋乱葬、违规经营等问题。同时研究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治理成果。

**(二)有效发挥联动效应。**要把“活人墓”治理与“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散埋乱葬、殡葬业价格秩序等整治结合起来，理清以往开展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内在规律，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注重把握专项整治的关联性，一边扎实有效整治，一边加强规范管理，坚决杜绝先整治后恢复、边拆除边新建的现象发生，在统筹兼顾中整体提升治理效果。对违规建设公墓、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谋利等问题，一律依法整改；对久拖不治甚至继续违规建售的，依法严厉惩处，约谈相关负责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直至予以取缔。坚决禁止制造、销售违背公序良俗的殡葬用品，及时制止看风水、出大殡、攀阴亲等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对公益性公墓管理主体是民营资本的，要立即清理，通过政府赎回等形式，明确政府的管理主体地位，确保公益属性。对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散埋乱葬等行为，要根据墓位建造时间、规模大小、硬化程度、所处位置等情况，通过宣传引导、教育感化等举措，稳妥有序给予整治。对火葬区遗体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等问题，要稳妥有序、依法治理，严禁以罚代管、放任不管。

**(三)加快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各乡镇要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先，把公益性公墓等安葬设施建设作为遏制硬化大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等乱象的基础与保障。坚持规划先行，积极对接县级民政部门编制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安葬设施立项、审批、建设等各环节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确保各类设施的种类、数量、服务能力与当地群众殡葬需求相匹配。未完成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的地方，要找准差距、明确目标，对标对表、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大资金和土地投入，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确保尽快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座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各乡镇在完成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的资源整合、改造提升，以村独立建设或村村联建等方式，合理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县民政局已将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纳入民政工作重点考核事项，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民政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四）深化殡葬移风易俗。**各乡镇要将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与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结合起来，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大力倡导简约庄重、文明生态的殡葬新风尚，坚决破除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殡葬陋习。坚持推行火葬和土葬改革，鼓励以不占地或少占地方式安置骨灰、安葬遗体，火葬区仍未全面推行火葬的，要立即整改，杜绝违规土葬；在土葬改革区，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集中规范安葬。进一步创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在实现“逝后奖补”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探索“生前

享有”奖补政策。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强化宣传引导，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要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把文明殡葬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民自治章程，强化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修建“活人墓”等不良习俗。要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充分依托殡葬服务纪念设施，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礼葬、慎终追远等思想文化，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

####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2年8月26日前）。**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部门、步骤时限等，强化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实施。各乡镇工作方案8月26日前抄送县民政局。

**（二）建管并举，扎实推进（2022年8月26日至12月7日）。**各乡镇要对“活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复核，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各乡镇应于9月20日前配合各部门初步完成摸底核查工作。坚持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加快建设公益性公墓，确保年底前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目标，并落实公墓日常维护保养及专人管理。12月10日前，各乡镇要向县民政局书面报告今年的工作开展情况。

**(三)开展督查，巩固提升(2022年12月起)。**县民政局将联合有关单位采取专项督查、交叉检查、层层核查等形式，调研评估整治规范工作的成效。各乡镇要全面总结，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整治工作不扎实、走过场，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后，各乡镇请书面报告县民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或调整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请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同“活人墓”等殡葬领域乱象作斗争。

**(二)压实各方责任。**要压实“活人墓”所有者(使用者)治理的主体责任；压实村(居)民委员会、国家林场(草场、水库库区、森林公园)等属地管理责任；压实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林业、水利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压实民政、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压实乡镇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对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要追责问责。民政部门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级宣传、文明办、公安、人民

法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部门协调协作，通过定期调度、实地调研、工作检查、政策咨询、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跟踪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分类分级约谈制度，对推进工作不力的，按照行业、属地管理责任，对乡镇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导。

**(三)讲究方式方法。**坚持稳字当头，既要态度坚决、依法整治，又要稳扎稳打、平稳有序。要注重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依托乡镇、街道，动员村组干部和社区力量开展情况摸排整治。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思想政治、信息化等手段推进治理工作，发挥好服务和典型示范引领的作用。对必须拆除的“活人墓”等违建墓地，要按照先处置党员干部、再处置普通群众的原则稳妥有序进行。要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对违反耕地保护、规划管理、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行政行为。对该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强化组织实施。要注重处理好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工作节奏和力度，服从和服务好本地疫情防控大局。

**(四)做好舆论引导。**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此次整治规范工作的政策解读及舆情管控，不主动宣传，不制造

舆论热点，但要注意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要加大做有关群众思想工作的力度，向其讲清楚违法违规建墓乱象的危害性和做好治理规范工作的益处，消除误解误读和不必要疑虑，激发其参与治理的积极性。要加强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拟定风险预案和应对举措，防止负面炒作。一旦发现相关风险苗头和迹象，要及时稳妥处置。同时，对整治规范工作以外的其他殡葬工作，要继续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殡葬改革工作营造健康舆论氛围。